2023年度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

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其中，二级项目4个，共涉及资金666.1495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，涉及资金666.1495万元，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，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项目支出总额的0%。组织对“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-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第二片区通达道路工程（冀财债﹝2023﹞7号）”“污水处理厂运营补贴资金项目”“招商引资经费”“办公用房租赁费”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666.149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。其中，对“招商引资工作经费”“办公用房租赁及取暖费”“招商引资经费”“办公用房租赁费”“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-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第二片区通达道路工程（冀财债﹝2023﹞7号）”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

(一)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

2023年本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整体年初预算安排156.32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156.32万元，决算数156.32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100%。

2023年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项目支出共计4个，年初预算安排666.1495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666.1495万元，决算数666.1495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100%。

其中：2023年本部门涉及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；省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；市级转移支付0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

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局（办、委）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截至2023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5个，在职人员10人（含工勤人员0人）。局属预算单位1个，包括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单位。专门成立由办公室等科室（单位）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于2023年12月31日，圆满完成了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区财政局。

1.本级项目支出自评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项目4个，预算资金666.1495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，共涉及资金666.149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, 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；社保基金预算项目0个, 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, 共涉及资金0 万元，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。

从评价情况看，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4个，“良”项目 0 个，“中”项目 0 个，“差”项目 0 个，评优率为 100%。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| 项目名称 | 预算金额（调整后） | 自评得分 | 自评等级 |
| 1 | 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| 办公用房租赁费 | 5万元 | 100 | 优 |
| 2 | 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|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-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第二片区通达道路工程（冀财债﹝2023﹞7号） | 620.1495万元 | 100 | 优 |
| 3 | 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| 污水处理厂运营补贴资金项目 | 30万元 | 100 | 优 |
| 4 | 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| 招商引资经费 | 7.5万元 | 100 | 优 |

2.转移支付资金自评。经认真梳理，共涉及中央、省、市转移支付资金0项，涉及其中：中央资金0万元；省级资金0万元；市级0万元。本次自评价资金为市级资金，在组织相关县区进行自评的基础上，汇总自评数据形成各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（详见附件）。从评价情况看，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0个，“良”项目0个，“中”项目0个，“差”项目0个，评优率为0%。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| 转移支付资金（中央、省、市）项目名称 | 预算金额（调整后） | 自评得分 | 自评等级 |
|  |  |  |  |  |  |

3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100分，评价等级为 优 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，无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年初制定的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圆满完成，无问题。

四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（一）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各项重点工作目标、指标标准恰当适宜，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绩效、采购、资产、信息公开等部门运行管理方面无不足，财政检查、审计、巡查巡视中是无违规违纪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，拟（已）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4年时间（通过政府门户网媒体等向社会公开，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，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3年8月15 日